

立退官字人林志聰，緣於道光二年間與林大有合置黃來成、過生等東庄后湖番仔井田一所，四至界址，大租、水份載在黃來成、過生賣契內明白。聰出本銀玖拾捌元，歷年所收租谷。除納大租以外，照本的利、聰經收楚無異。今因乏銀別用，托中引向林大有出自承坐歸管，三面言定照原本銀玖拾捌元，即日經中交聰收訖，隨將合置黃來成、過生田業付林大有前去歸管，永為己業，此係二比甘願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合立退管字一紙，付炤。

即日收過字內佛銀玖拾捌元正足訖。炤。

代筆人林元（花押）

為中人林春（花押）

日立退管字人林志聰（花押）

道光七年正月

